

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审计局

鄂州临空财预函〔2025〕27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部门调整预算的批复

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2025 年区直部门调整预算经临空区管委会批准，现批复给你单位，望切实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收支平衡。

一、收支预算

收入总指标：818.184 万元

其中：经费拨款 818.184 万元

非税收入 万元

纳入政府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万元

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万元

其他自有资金 万元

支出总指标：818.184 万元

其中：基本支出 万元

项目支出 818.184 万元(用于全区衔接乡村振兴支出)

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万元

上缴上级支出 万元

二、各单位要切实按批复的预算执行，不得突破预算支出和

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

三、各项非税收入要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和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完成项目实施绩效。

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审计局

2025年7月8日

